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政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玖陸捌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政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0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7月1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物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含袋重0.32公克)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0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12年1月16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，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(見毒偵1002號卷第51至53、61頁，本院卷第15頁)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

01 (二)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(淨重為0.0970公克,取樣0.0002
02 公克後,驗餘淨重為0.0968公克<計算式:0.0970-0.0002=
03 0.0968>),經送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
04 分,有111年9月1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交通部民用航空
05 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(見毒偵2693號卷
06 第47頁),屬違禁物,依首揭說明,應予單獨宣告沒收銷
07 燬,另包裝毒品之包裝袋1只,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,難以
08 析離,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,應視同毒品,應一併諭知沒
09 收銷燬之。本件聲請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映如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不服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抄
15 附繕本)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7 書記官 張亦翔